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办字[2019]6号

签发人:周恒

关于印发《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园区）财政局、州直各行政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：

为适应加快现代财政制度改革和信息化发展的需要，充分运用互联网、移动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、推广运用电子票据，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，全面提高财政票据社会需求便捷度，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水平和效率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新财办【2018】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电子票

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新财办【2018】47号)的文件要求,结合我州财政票据管理实际情况,研究制定《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及时向下级财政部门 and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转发并遵照执行,同时将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昌吉州财政局。



附件:《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》

抄送:各县(市、园区)财政局、州直各行政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9年4月8日印发